

臺北市 113 學年度蘭雅國小附設幼兒園招生簡章

一、 招生班級數及名額

- (一)3-5 歲混齡班：五班-共 130 名（含優先入園、原園直升幼兒及特幼減生人數），以招收 5 足歲幼兒為主，不足額時再依序招收 4、3 歲幼兒。
- (二)2 歲專班：2 足歲幼兒一班-共 16 名（含優先入園及特幼減生人數）。

二、 本校學區範圍

蘭興里 5~19 鄰、蘭興里 1~4 鄰為蘭雅、文昌國小共同學區；蘭雅里 20~23 鄰、蘭雅里 24 鄰為士東、蘭雅國小共同學區；德行里 5、9、11~16 鄰，另忠誠里 21~25 鄰為蘭雅、雨農國小共同學區。本市（民生、金華、永建、實踐、胡適、天母、三玉、忠義）國小未附設幼兒園，其學區內之幼兒可不限學區至本園辦理登記。

三、 招生年齡

- (一)2 足歲：民國 110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3-5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四、 招生對象

幼兒須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原住民、經社政主管機關安置及教職員工子女，得免設籍本市）之外籍、華裔之 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且與父母一方、直系血親尊親屬或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惟監護人部分，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

五、 登記報名資格及方式

- (一)報名登記請至 **招生 e 點通網站線上報名登記，含抽籤、報到**。
網路線上登記(<https://kid-online.tp.edu.tw>)



臺北市公立幼兒園

招生 • e 點通

線上登記系統 & 即時揭示系統



- 每位幼兒限登記公立、非營利各 1 園，同時錄取僅限一園報到**，非經切結放棄不得於第 2 園登記，違反規定者，取消其所有錄取資格（備取不在此限），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受理登記。
- (二)原園直升：112 學年度已就讀各校（園）之 2 至 4 足歲幼兒，可原園直升。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先填寫放棄續讀切結書後並上網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 (三)雙(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電腦抽籤時由家長決定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如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抽中時，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招收名額時依序列為備取，不得超額招收。
- (四)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及 5 歲幼兒，於附幼登記者需依戶籍地之國小學區辦理，其中 5 歲一般幼兒得選擇是否依學區限制登記，惟其錄取順序以依學區限制登記者為優先，若所屬學區無附幼，可不限學區至本市各公立幼兒園辦理登記。
- (五)原住民幼兒、經直轄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之幼兒、兄弟姐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兄或姐就讀該幼兒園或國小 1 或 2 年級之幼兒，得免學區限制。

六、 登記注意事項

- (一)家長完成線上登記後，將進行資格審查。由教育局向相關政府單位查調至 113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止，部分資格無法進行線上查驗，需上傳證明文件，詳情請參閱表 1。
- (二)登記時上傳之資格證明文件不符或未完備者，經幼兒園通知後，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前補件，逾時視同登記無效。
- (三)登記辦理時間

登記時間	補件時間	抽籤時間	報到時間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8 日（二）下午 5 時止	113 年 5 月 27 日（一）上午 9 時至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2 時止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3 時至 3 時 30 分止	113 年 5 月 29 日（四）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下午 4 時止

七、 錄取方式：以電腦抽籤方式決定、備取順序，錄取順序如表 2。

八、 報到注意事項

- (一)抽籤錄取者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二)正取生應於 113 年 5 月 29 日（三）下午 3 時 30 分至 113 年 5 月 31 日（五）下午 4 時前，至招生 e 點通網站辦理線上報到。

表 1 法定需要協助幼兒-招生登記資格查驗證明一覽表

順位	身分/資格	上傳證明	證明文件準備說明
1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	原則上系統會自動查驗 若線上無法查驗需	◆戶口名簿正本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低收（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
	身心障礙		◆依本市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簡章辦理。【詳情請洽臺北市南區特教資源中心 8661-5183 轉 706、708、721】
	原住民		◆戶口名簿正本★（得免設籍本市）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父、母或監護人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	上傳證件 等待園方 人工驗證	◆戶口名簿正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2	經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安置於本市之幼兒		◆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公文(得免設籍本市)
3	危機家庭幼兒		◆戶口名簿正本及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之危機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4	兄弟姊妹為身心障礙且就讀同一幼兒園		◆戶口名簿正本 (兄弟姊妹身分認定限「原園直升幼兒」及「113學年度身心障礙優先入園之新生」，不含「112學年度原園應屆畢業升該國小1年級新生」)。

優先錄取幼兒-登記需上傳證明文件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任職之學校在職（服務）證明（112年8月1日須在職）
5足歲幼兒之父母一方為新住民	1. 戶口名簿正本
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比照本市第3胎(含)以上鼓勵生育措施之3胎家庭子女定義】	1. 戶口名簿正本 2. 資證明幼兒有2個(含)以上兄弟姊妹之相關戶籍資料(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或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已停發)，在招生e點通網站提前申請查驗3胎家庭子女之通過證明，若線上無法查驗，請家長至招生e點通上傳證明文件
家有兄姊就讀該園或該國小1、2年級者 【兄姊認定限原園直升或112學年度就讀該國小1、2年級者】	1. 戶口名簿正本 2. 家有兄姊就讀該國小1、2年級之幼兒，檢附113學年度該國小新生入學報到通知單及切結書。
居留本市之外籍或華裔幼兒	父或母級幼兒護照及居留證正本

表2 公立幼兒園招生資格及錄取順序一覽表

班別	錄取順序	對象資格
歲班	1-4	3-5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如表1，依學區限制登記)
	5	3-5歲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6	5歲優先錄取幼兒(5歲新住民、5歲幼兒為3胎子女)
	7	5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
	8	5歲一般幼兒(依學區登記或學區內無公立幼兒園者)
	9	5歲外學區幼兒
	10	4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
	11	4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
	12	4歲一般幼兒
	13	3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
	14	3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
	15	3歲一般幼兒
	1-4	2歲法定需要協助幼兒(如表1)
	5	2歲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子女
	6	2歲幼兒為3胎家庭子女
	7	2歲幼兒之兄姐就讀該幼兒園或該國小1或2年級
	8	2歲一般幼兒

六、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電腦抽籤作業歡迎家長到現場觀看。

(二)備取與遞補

- 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幼兒遞補，依符合優先入園順位1至4之法定需要協助幼兒、5、4、3足歲分齡順序遞補。
- 已報到之幼兒未依期限繳款及繳回繳款單至學校完成註冊時，以棄權論，並依上述遞補原則遞補。
- 備取名冊有效日至113年9月30日止，10月1日起沿用原備取名冊，不另行重新登記備取。

(三)登記申請本市公立幼兒園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出具不實之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移送司法機關究辦。
(四)註冊費用依據教育局公布之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收費。

(五)5/10(五)9:00 為本園招生家長參觀日，無需報名直接至蘭雅國小演講廳報到。幼兒園簡介及相關招生訊息請瀏覽學校網站、臉書粉絲專頁(請搜尋-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小附設幼兒園)及電子看板。

(六)即日起本校警衛室備有簡章，歡迎索取，或至蘭雅國小網站-幼兒園下載簡章，並參閱教育局學前科網站。歡迎電洽幼兒園，電話：2832-8086 轉10、28366052*271)

*以上資訊若有修正，請以臺北市113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招生注意事項為準。